

启东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（单一部门）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信用科	1	根据风险预警模型等差异化监管工具开展的双随机检查	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管；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。	在业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实施，整合后总体比例不低于3%。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稽查科	2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监督检查（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）	商品交易市场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3	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禁售情况的检查	对经营者是否交易长江刀鲚等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行为监督检查	农贸市场	重点监管	10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综监科	4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监督检查（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）；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管；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。	拍卖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5	“三品一械”广告主企业抽查	对广告的监管（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综监科	6	广告经营、广告发布单位抽查	对广告的监管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7	直销企业经销商检查	对直销行为的监管（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检查）	直销企业经销商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市	县	10月31日前
	8	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管（对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）	殡葬服务机构	重点监管	100%	1次/年	县	县	9月30日前
	9	殡葬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经营行为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管（对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）	殡葬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9月30日前
	10	涉企收费价格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管（对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）	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单位	重点监管	100%	1次/年	县	县	9月30日前
	11	民生领域价格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管（对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）	学校、物业公司（五级物业服务等级）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学校10%；物业公司30%	1次/年	县	县	9月30日前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食品科	12	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	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；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管；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。	A级的食品生产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		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管	A级的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监管	90%	1次/年	县	县	11月30日前
				B级的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监管	100%	1次/年	县	县	11月30日前
				C级的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监管	100%	2次/年	县	县	11月30日前
				D级的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监管	100%	3次/年	县	县	11月30日前
	13	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	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（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管）	保健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监管	100%	1次/年	县	县	11月30日前
	14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校园食品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）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15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高风险食品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）	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16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一般风险食品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）	A级的食品销售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	
17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（网络食品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）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	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食品科	18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（餐饮服务经营者）	对餐饮服务主体监管（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）	餐饮服务经营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19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（学校、养老机构等食堂）	对餐饮服务主体监管（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）	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食品科	20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（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）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21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（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等）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）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22	获证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抽查	对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（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）	获证特殊食品经营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23	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；对餐饮服务主体监管	学校（含托育机构）	重点检查	100%	1次/年	县	县	3月30日前
	24	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	对食品销售主体监管；对餐饮服务主体监管	学校（含托育机构）	重点检查	100%	1次/年	县	县	9月30日前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药械科	25	药品零售企业检查	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的监管（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）	零售药店（含连锁门店）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				重点检查	有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血液制品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、冷藏冷冻药品经营范围的：1年1次	1次/年	县	县	12月31日前
	26	化妆品经营检查	对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质量的监管（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）	商超、母婴专卖店、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4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27	药品使用单位药品质量监督检查	对药品使用单位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药品使用单位	重点监管	35%	1次/年	县	县	12月31日前
					重点检查	100%（除联合抽查对象外）	1次/年	县	县	12月31日前
	28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	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重点监管	一级25%；二级每两年1次；三级100%	视情况而定	县	县	12月31日前
29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	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	医疗器械使用单位	重点监管	二、三级医疗机构100%；其他使用单位25%	视情况而定	县	县	12月31日前	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特设科	30	2025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管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（重点单位）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0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		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（一般单位）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标计科	31	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对计量的监管（对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查）	市内集贸市场、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单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32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对计量的监管（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）	市内定量包装产品生产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33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对市场类标准的监督（对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的检查）	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质量科	34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对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管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）；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。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0% （除市局检查外）	1次/年	市	县	10月31日前
	35	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0% （除联合抽查对象外）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36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	检验检测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市	县	10月31日前

部门	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检查时间
质量科	37	其他CCC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（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）	CCC 认证 获证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市	县	10月31日前
	38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（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）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市	县	10月31日前
知识产权科	39	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抽查	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管	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5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40	各类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	对地理标志专使用行为监管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行为的检查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3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	41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	对专利真实性监管（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；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）	有效专利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3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知识产权科	42	企业商标使用行为抽查	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（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）	有效商标企业、商标印制企业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3%	1次/年	县	县	10月31日前

备注：1.各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当地监管工作实际，自行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检查。

2.食盐专营检查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组织开展。

启东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监管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领域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抽取层级	检查层级	责任处室
1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市场监督管理局	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	市场监管局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； 公安局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； 生态环境局：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； 交通运输局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。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	10%	1次/年	县	县	市场监管局： 质监科 公安局： 车管所 生态环境局： 综合执法局 交通局： 执法大队
2	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合检查	疫苗管理	市场监管局	卫健委	市场监管局： 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监管工作督查； 卫健委： 对预防接种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疾控机构、接种单位	现场检查	10%	1次/年	省	县	市场监管局： 药械科 卫健委： 传染病防治监督科
3	大型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	年报公示	市场监管局	发改委	市场监管局：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； 发改委： 无需现场检查。	大型企业	现场检查	不低于20%	1次/年	省	县	市场监管局： 信用科 发改委： 中小企业科

说明：1.检查事项：为各部门10月份填报的《南通市综合集成监管事项清单》中的“监管事项”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名称；
2.检查方式：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或重点监管；
3.本表应包含省任务中明确检查层级为市县的任务，规定由“各地抽取”的检查任务，各部门要明确抽取层级和检查层级。